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成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548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2.1247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遭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2.1247克)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含有上開毒品成分，為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檢察官聲請將之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